

# 農村發展基金會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 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整

貳、地 點：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14 樓本基金會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

蔡復進董事長、洪忠修常務董事、林濟民常務董事、陳烱松董事(請假)、周師文董事(請假)、謝志誠董事、蔡昇甫董事、彭克仲董事(請假)、郭華仁董事、楊明憲董事、郭章信董事、吳勁毅董事、陳怡帆董事、黃徹源董事、黃旭宏董事

列席監察人：

林源泉常務監察人(請假)、林世偉監察人、張宴薰監察人、吳純衡監察人、蘇建元監察人

列席人員：陳芬瑜組長 張淑惠專門委員 方清華會計

肆、主 席：蔡復進董事長

紀錄：張淑惠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陳報本會於 100 年 7 月 20 日第十屆第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之「員工薪俸表」，依法送請主管機關核准，報請備查。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法暨本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決 議：洽悉。

第二案：本會「107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覆同意備查，報請 備查。

說 明：本會「107 年度決算書」提報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1 屆

第 10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5 月 3 日農際字第 1080062714 號函同意備查。

決 議：洽悉。

第三案：本會「變更捐助章程民事裁定案」業於本(108)年 7 月 15 日經臺灣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確定，報請 備查。

說 明：臺灣地方法院 108 年度法字第 93 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函，本會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查收。

董事暨監察人發言：

謝志誠董事：新一屆董事會已召開過三次會議，但新任董監事的法院登記仍未完成，為釐清責任避免遭致換屆移轉不力之質疑，特提出說明：

1. 依民法第 31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組織章程，係於法院裁定確定時生效或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始發生拘束法人效果；惟，農委會於本會修訂之章程尚未經法院裁定前，即於 6 月 25 日發函要求本會於六月底前依修訂後之章程召開董事會辦理換屆改選事宜。似與法務部 107 年 07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8990 號行政函釋有牴觸；若因此導致法院登記之疑慮，責任歸屬為何？
2. 本會依農委會之指示於 6 月 28 日辦妥換屆改選。並於改選後之第一個上班日將會議紀錄送農委會備查。
3. 本會於 7 月 26 日始接獲農委會 6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11 次與第 12 屆第 1 次備查函，由於尚有 7 月 19 日召開之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待農委會備查，始能據以辦理法院登記；由於進程之延宕，導致法院登記未能及時辦理，令本會會務運作陷入尷尬，已卸任之董事長仍為法院登記之負責人，銀行印鑑無法變更。
4. 我必須強調，整個過程本會相關人員可說是兢兢業業全力以赴，毫無怠惰之處；為會務運作正常化，建請主管機關重視問

題，迅行協助本會完成法登之相關文件與程序。

洪忠修常務董事：首先，很感謝謝董事的建議，有關農村發展基金會換屆改選疑慮，說明如下：

1. 基金會第 11 屆董監事原於 108 年 1 月 12 日任期屆滿，但時值財團法人法施行之際，財團法人營運管理規範亦有重要變動。為考量農村發展基金會經營與業務推展之延續性，以及新舊任董監事交接能與新法相調適，因而在 107 年度 11 月董監事會議中決議，待農村發展基金會依新法修正捐助章程且送法院裁定後逕行改選。
2. 基金會於 108 年 6 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函示進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後續如在相關程序上有需補正之處，亦將由主管機關協助盡速辦理完成，以利農村發展基金會之業務營運。

決議：1.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本會辦理後續法院聲請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2.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編列本會「109 年度預算書」，提請核議。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暨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編列「10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 (二) 「109 年度業務計畫」內容包括 108 年度擬訂之工作方針及接續上一年度業已展開有持續性之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面向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重點內容說明
政策研究與國際交流	氣候變遷下的農村發展調適策略：國際案例研究與交流	自辦計畫	針對在氣候變遷衝擊下，農村所面對的關鍵課題和對應策略，蒐集與研究國內外的政策與案例資料，成為後續協助國內農村因應氣候變遷之挑戰的基礎。
支援國內農村發展需求	農村復育實驗計畫	合辦計畫	針對在農村再生計畫操作模式之外，嘗試結合在地青年能量，以社會照護和產業創造為主軸，共同發展新興的農村復育模式。
	鄉鎮創生陪伴計畫	自辦計畫	延續今年協助各鄉鎮進行地方創生的陪伴模式，持續與其他有創生需求之鄉鎮合作，協助其研提創生計畫。
	以農夫市集創造城鄉共好	合辦計畫	延續彎腰市集支持計畫，但著重於提升其商業自立、深化品牌行銷和擴展社會效益的能力。
農村發展的知識與方法	小農六級產業化推展計畫	自辦計畫	針對農產加工、農產商業行銷、農產服務等，拜訪與蒐集案例經驗，舉辦交流會進行系統性的分享，並透過經驗和技術層次的掌握，協助小農提升商業化能力。以及將相關資料公開傳播成為可分享的應用教材。
	台灣農村發展觀察年報	自辦計畫	為長期掌握台灣農村發展變遷，嘗試以年報形式，針對台灣農村發展的各項統計資料、政策走向、特色農村發展經驗模式等，進行年度彙整發表工作。

(三)109 年度收支預算：

1. 收入預算數：新臺幣 15,687,000 元
  - 業務外收入：新臺幣 15,687,000 元
  - 財務收入：新臺幣 15,687,000 元
    - 利息收入：新臺幣 3,800,000 元
    - 有價證券收益：新臺幣 7,500,000 元
    - 租金收入：新臺幣 4,387,000 元
2. 支出預算數：新臺幣 21,765,000 元
  - 業務支出：新臺幣 21,765,000 元
    - 勞務成本：新臺幣 13,986,000 元
      - 人事費：新臺幣 5,358,000 元
      - 業務費：新臺幣 8,628,000 元
    - 管理費用：新臺幣 7,779,000 元
      - 人事費：新臺幣 4,937,000 元
      - 事務費：新臺幣 2,842,000 元
3. 本期短絀預算數：新臺幣 6,078,000 元

(四)檢具「109 年度預算書」，提請 核議。

董事暨監察人建議：

1. 年度業務計畫符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展之需求，但考量農村發展基金會自有資源及業務能量，建議各相關計畫可適時與其他單位合作，結合其他產學研已在推行之既有計畫，以及董監事之專長和資源網絡，共同形成互補綜效。
2. 108 年度陪伴農村發展之相關業務，偏重於北部區域。建議 109 年度可多與中部、南部，或東部地區之農村相結合，讓農村發展基金會的行動網絡可以兼顧區域平衡，並擴展與各地農村的連結。

決 議：

1. 本基金會所擬 109 年度業務計畫將參酌各位董事建議，據以推動各項計畫。
2. 「10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照案通過。
3. 全案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第二案：本會依法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訂定「兼職費支給要點」，提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財團法人法暨本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 108 年 5 月 16 日農際字第 1080062794 號函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

捌、臨時動議：

洪忠修常務董事提議：

案 由：請依財團法人法制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請 核議。

決 議：本會將依法制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玖、散會：15:50